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5日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成名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9,233,4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6167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108,882,5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41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50,8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17,054,1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27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7,039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6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部分闲置自有资

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同意 17,039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56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

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3%；反对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09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219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8%；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周冲冲律师、杨瑶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5日